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
|-------|--------------------|
| 尹萬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 |
| 何顯亮先生 |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
| 梁健文先生 | 房屋署總建築師(6) |
| 蕭鏡泉先生 |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 | |
|-------|------------|
| 容佩雲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1)2 |
| 周嘉榮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6 |
| 李嬾梅女士 | 議會秘書(1)2 |
| 蕭靜娟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2 |
| 邱寶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7 |
| 盧惠銀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全部都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2017 年 1 月 11 日)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6-17)38 778CL 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8)旨在把 77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4,680 萬元，以進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配合於頌雅路東用地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擬議公屋發展")項

目。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38 號文件的議案

3. 主席表示，在上次(2017 年 1 月 11 日)會議上，梁國雄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部分委員已就議案發言。他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繼續處理梁議員的議案。

4. 由於席上沒有委員示意要就該議案發言，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38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黃定光議員詢問，動議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的議員並不在席，小組委員會現即就議案進行表決，是否合乎規程。主席回應指，梁國雄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主席應把此議案付諸表決。應朱凱廸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主席表示，7 名委員贊成議案，13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朱凱廸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7名委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姚松炎議員

反對：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志祥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13名委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姚思榮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6-17)38 號文件。

街市及零售設施

6. 楊岳橋議員察悉，根據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PWSC47/16-17(01)號文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擬在大埔第 9 區以街店形式設置約相等於 30 到 40 個傳統濕街市檔位的新鮮糧食零售設施。他詢問擬議零售設施的具體詳情(包括街店的位置)為何。

7. 房屋署總建築師(6)答稱，房委會擬在大埔第 9 區設立的零售設施並非傳統濕街市檔位。正如當局在上次會議中所述，在大埔第 9 區內設立傳統濕街市，在營運及財政收入上都不太樂觀。房委會遂計劃以街店形式提供約相等於 30 到 40 個傳統濕街市檔位的新鮮糧食零售設施，以更好地滿足將來大埔第 9 區居民的購物基本需要。

8.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街店形式營運新鮮糧食零售設施的例子，並說明當局會否在有關承租文件合約內訂明限制貨品銷售種類的條款。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實例，說明當局如何透過租約條款有效地監管街店的運作，並建議當局考慮在有需要時(例如商戶的生意有經營困難)放寬相關限制，容許商戶轉售乾貨或雜貨，甚或經營食肆等。

9. 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擬議的街店安排類似深水埗及愛民邨的新鮮糧食零售設施，每間店舖由一名商販獨立營運。房委會會確保擬議零售設施所售賣的貨品既富競爭力，又能提供居民生活所需。鑒於擬議公屋發展項目預計於 2023 年才落成，當局尚有時間規劃街店的形式及設計。房委會現時管理街市的模式行之有效，新落成的屋邨亦將採用有關模式。在零售組合方面，擬議零售設施可售賣濕貨和日用品、文具等。以街店形式運作的好處是具備彈性，當局可因應居民的購物需要，在有需要時考慮把小型街店結合成大型街店營運。

10. 胡志偉議員關注，以街店形式營運的零售設施店舖面積普遍較街市檔位面積大，商戶需要大量生意支持營運成本。鑒於擬議公屋發展規模較大，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頌雅路用地設立一個規模較大的街市，服務附近將落成的幾個公共屋邨的居民。

11. 房屋署總建築師(6)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新建屋邨的購物設施時，會就個別發展情況，作出多方面考慮，當中包括擬建屋邨的規模、該區人口及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鄰近購物設施的供應，包括街市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當局現對大埔第9區的購物設施的規劃作出調整，以滿足將來居民的購物需要，亦顧及這些設施在營運及財政上的可行性。

12. 劉小麗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沒有根據過往《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相應數目的檔位(即大約80至90個街店)。劉議員察悉，根據大埔區議會2016年3月會議紀錄所載，當局原來建議在大埔第9區設置食肆、日常生活用品商店、濕貨商店及超級市場等。她詢問，當局現建議以街店形式提供的零售設施是否已涵蓋上述各類型商店；若否，哪類型的商店會取消；此外，透過街店形式營運零售設施較傳統濕街市檔位有何優勝之處。

13. 房屋署總建築師(6)答稱，房委會為新建屋邨設定購物設施的數目時，會考慮有關設施在營運和財政上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以街店形式提供零售設施既具備彈性，利便當局因應市場需要調整相關零售設施的比例，又可促使街店營運者為貨品釐定具競爭性的售價。此外，街店的營業時間會較傳統濕街市更有彈性。他續稱，原來擬議零售設施包括設置一個大型超級市場，其中提供售賣新鮮糧食檔位，還有冷凍食品商店，現時則建議以街店形式售賣新鮮糧食，包括凍肉。

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4. 姚松炎議員表示，有環保團體對擬議公屋發展涉及移除大量樹木表達關注，他們建議當局因應大埔區內適齡學童入學人數不足的情況，考慮擱置興建一間小學，並重新規劃有關用地，以保護接近鳳園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從而避免砍伐約 1 000 棵樹。羅冠聰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有民間團體指當局應考慮利用位於大元邨的一間空置的小學校舍，擱置在大埔區內興建新小學校舍。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使用上述空置校舍的可行性。

15. 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預留學校用地主要是為應付未來人口發展的需要，該用地亦可用以重置設施不足的學校。關於處理空置校舍，當局會考慮校舍的樓齡及狀況，以及有關校舍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等因素。

16. 陳淑莊議員表示，鑒於在此工程計劃下，當局擬砍伐大量樹木，當局應提供有關的樹木普查的詳細資料(包括樹齡、位置等)，以及說明 12 棵建議移植的樹木將移往何處。她認為，將會被移除的樹木樹齡大，樹木的胸徑及對環境的良好影響，並非新栽種的樹木可媲美。她又關注，當局計劃將來種植的樹木品種及種植位置為何。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移植更多樹木，並盡量把樹木移植至公園內。她詢問，當局預計將會在鳳園樹林砍伐多少棵樹木，相關的補償方案為何。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將涉及在工程地盤內或毗連地點移除 1 937 棵樹，其中現時種在頌雅路上的有 31 棵，種在大埔第 9 區的有 1 906 棵。大埔第 9 區內的樹木品種主要為銀合歡、白秋、台灣相思、檸檬桉等；頌雅路上的樹木則主要為石栗、鐵刀木、台灣相思、木棉等，當局將會砍伐其中 29 棵樹。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補充，擬議公屋發展工程範圍內，過往曾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並種植樹木，該等樹木至今的樹齡約為 30 多年。視乎個別樹木的健康狀況，當局會盡量移植樹木，並把樹木

移植至合適的位置。當局稍後會在有需要時就有關新種樹木的品種及栽種位置諮詢區議會或地區人士。由於擬議公屋發展的位置距離鳳園約 250 至 300 米，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公屋發展對鳳園的影響不會太大。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53/16-17\(03\)號文件](#) 送交委員。)

擬議公屋發展對附近的復康中心的影響

18. 張超雄議員指出，擬議公屋發展接近匡智松嶺村，村內的綜合復康中心為不同年齡層及智障程度不同的人士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為成人提供日間活動及職業訓練，以及提供多種特別設施(包括兩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一間學前兒童中心等)。他詢問，當局曾否進行科學性研究，以評估擬議公屋發展對該復康中心設施的運作有何影響(包括在交通和空氣質素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擬議工程時，已向匡智會解釋有關工程項目的內容，並已就是項工程進行相關的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張超雄議員對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

為居民提供的配套設施及支援

19. 邵家臻議員促請當局按照安達邨的做法，為將來遷入擬議公屋發展的居民設立及聘用社工隊，以便有效地為他們提供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在區內增設甚麼社區設施，又將於何時邀請非政府機構／團體參與競投提供相關服務。他促請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保持緊密溝通，盡快展開有關的準備工作。邵議員指出，富亨邨規劃欠佳，令該區缺乏應有的社區配套設施和交通服務，當局應避免在規劃擬議公屋發展時再重犯這項錯誤。

20. 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由房委會聘用社工隊服務居民，並非慣常的做法。房委會會協助新入伙居民適應居住環境，當局亦計劃在擬議公屋發展的

範圍內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例如在大埔第 9 區設立長者鄰舍中心和兩間幼稚園，在頌雅路東設立五個社區設施，包括幼兒中心、安老院舍等。當局會在擬議公屋發展工程接近完成時，通知社會福利署跟進有關競投提供社區服務的工作。

21. 鄭俊宇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公共屋邨入伙之前，做好社福設施的規劃，他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擬議社區設施(例如安老院舍)使用者的人數。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擬議公屋發展項目下各項設施的規劃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訂，政府當局及房委會亦曾就擬議發展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

22. 邵家臻議員轉達富亨邨居民的關注，指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並沒有提供外科及婦產科醫療服務，而且床位不足，居民擔心那打素醫院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能否應付擬議公屋發展帶來的新增人口的需要。

23. 房屋署總建築師(6)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意見。醫管局在規劃地區醫療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人口結構等。那打素醫院為大埔區居民提供一般專科的緊急及非緊急醫療服務，將發展成新界東醫院聯網日間醫療及短暫住院中心，以及開設緊急外科服務。

交通影響評估

24.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規劃於 2023 年或以前，在大埔區內發展的住宅項目的資料，並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大埔區多項房屋發展計劃對大埔區整體交通的影響。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現時大埔區內已規劃了的新發展住宅項目共有 5 個，林村河以南將有 3 個中／低密度住宅項目，林村河以北的已規劃新發展住宅項目則有 2 個。該等私人住宅項目遠離大埔市中心，不會對大埔區內的車流構成影響。他續稱，運輸署一直監測大埔區的交通情況。解決主要交通問題的辦法包括：(1)港鐵站附近的新入伙公共

屋邨(即寶鄉邨)可提供公眾私家車泊位約 100 個，紓緩該處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2)正進行技術評估的廣福行車橋，可紓緩大埔林村河南北接駁的緊張情況；以及(3)至於南運路與廣福道的路口，運輸署正在研究改善方案，以長遠增加該路口的容量。此外，運輸署在大埔區內現正進行的各項小型交通改善工程共約有 33 個。

25. 鄭俊宇議員指出，天水圍規劃欠佳令該區交通出現嚴重擠塞，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擬議公屋發展不會增加大埔區內和對外的交通負荷。他詢問，上述 33 項小型工程之中最小的是否一些如加設欄杆之類的項目。

26.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重申，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大埔區的交通情況。至於小規模改善工程，的確包括在道路旁加設欄杆，但他認為，工程規模小並不代表工程不重要。

27.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擬議公屋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在席上提交)內有關交界處容量估算的數字(即圖表 4.3 和 4.4 所載列的數字及有關註釋)。姚松炎議員提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第 4.2.3 段，指顧問公司引述規劃署的資料，假設自 2014 年起，大埔區內沒有新發展住宅項目；然而，當局在會議席上提及，大埔區內已規劃的新發展住宅項目有 5 個。姚議員和陳議員關注，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沒有計及新發展項目對大埔區內交通的影響。譚文豪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沒有把相關的資料數據提供給顧問公司參考，他詢問，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因此有誤差；如有，詳情為何。

2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和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解釋，燈號控制交界處的剩餘容車量以百分比顯示，若剩餘容車量為正數，表示該交界處仍可容納更多車輛。至於優先通行交界處(以"停"或"讓"的交通標誌及／或有關的道路標記控制)的交通飽和程度，以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來量度及以小數表示，比率高於 1，即表示會出現車龍。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續稱，顧問公司已

就大埔區內已知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把預計因擬議公屋發展而產生的行車量加大10%作估算。一般而言，運輸署會要求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或相關政府部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交相應的交通影響評估。在交通影響評估中，除了針對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外，也會一併考慮周邊其他已公布計劃的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以及區內的車流增長，作出受影響範圍的整體評估及改善交通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交通影響評估是一份技術性文件，主要供業內人士參閱。

公共運輸服務

29. 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為將來遷入擬議公屋發展的居民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詳情為何。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當局已計劃在擬議公屋發展項目的範圍內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可為居民提供巴士及小巴服務。在擬議公屋發展入伙之前兩年，當局會就所需的公共運輸服務諮詢大埔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

30. 朱凱迪議員關注，除了富亨邨之外，大埔區多個屋邨均設有免費港鐵接駁巴士服務。他要求當局回應，有關富亨邨居民自費乘搭九巴第 71A 號線 ("71A") 往返大埔墟港鐵站的安排是否合理。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於席上向主席提交函件 ([立法會PWSC46/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濕貨街市、交通影響評估、富亨邨接駁巴士、綠化地帶改劃、松嶺匡智會特殊學校、公屋單位人均面積等問題。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PWSC46/16-17\(02\)號文件](#)) 已於2017年1月24日發給委員。)

31.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當局理解富亨邨居民希望九巴及港鐵公司為 71A 的乘客提供轉乘港鐵服務票價優惠，然而，是否提

供車費轉乘優惠，屬港鐵公司的商業決定。當局會向九巴及港鐵公司反映有關意見。

32. 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在會議上多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在會議當天，才在席上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擬議公屋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基線評估技術報告。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3. 在上午 9 時 37 分，梁國雄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5.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理應盡早將與擬議公屋發展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基線評估技術報告提交委員省覽，不應突然在席上提交。他認為，由於委員並非業內人士，不能即時理解報告內容，可能需要時間尋求專家意見。他亦質疑當局指擬議公屋發展對大埔市中心的道路影響輕微的說法。他又指主席不用提問，像個啞巴。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指他為啞巴的言論並不恰當。

36. 陳淑莊議員、劉小麗議員、張超雄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邵家臻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何君堯議員及劉國勳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37. 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鄭俊宇議員和許智峯議員對當局在會議當天，才在席上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基線評估技術報告表示不滿。麥美娟議員不滿部份委員以"拉布"手法拖延PWSC(2016-17)38撥款建議的審議。陳振英議員認為，撥款建議只涉及工地平整及道路改善等工程，政府當局可在獲得撥款後，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重新規劃擬議公屋發展的交通配套及街市設施，這樣便不會影響工程進度和居民入伙時間。

38. 主席表示，雖然尚有數名委員輪候發言，但會議完結時間將至，小組委員會不會繼續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現即休會"議案。

3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3 日